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新進職員甄試簡章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10111 轉分機 2839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本甄試網址：<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台船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本簡章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台船公司辦理新進工程師甄試重要時程表

序號	要項	時間	備註
1	甄試簡章公告	102/1/16~2/18	甄試網址 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bcnet.com.tw/ 皆可供查閱下載。
2	網路報名	102/1/16 (09:00)~2/18(12:00)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科、擇一地點報考，初試時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
3	繳費期間	102/1/16 (09:00)~2/18(16:00)	請至報名網站報名後，至7-ELEVEN (統一)利用ibon系統繳費，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4	報名確認查詢	102/1/16 起	繳費成功當天，系統將自動寄發簡訊通知繳費成功訊息。 繳費後亦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狀態。
5	准考證列印	102/2/21~2/23	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考生個人自行負責。
6	初(筆)試日期	102/2/24 (星期日)	請詳閱「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依據報名時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初試。
7	初(筆)試成績公告	102/3/6(12:00)	請至本公司或報名網站查詢。
8	繳交文件	102/3/6~3/20	參加複試者需於 102/3/20 前 將甄試面試簡歷表及體檢報告正本(請於首頁加註准考證編號) 寄達或親送 本公司，信封正面註明「甄試類科、姓名、通訊地址」等字樣。
9	複試准考證列印	102/3/6(12:00)~3/8	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並攜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憑入場應試。
10	複試日期	102/3/25~3/26	參加複試者應備妥所有應試資料(請詳閱簡章及複試准考證)，依據複試准考證上所列日期赴 本公司高雄廠區 訓練中心參加複試，應試文件任一缺漏不予錄取。
11	榜單錄取公告	102/4/2(12:00)	請至本公司或報名網站查詢。 相關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到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船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

一、體檢條件：

(一) 體檢醫療機構：應赴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衛生院、所除外）辦理體檢。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站：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3.aspx?menu=18&menu_id=683&WD_ID=895

(二) 體檢項目需依體格檢查表（如附表）逐項檢查。**【複試前即須繳驗體檢報告，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 10 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二、無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貳、甄試類別、學/經歷條件、錄取人數及工作地點：

類 別	學歷及學系	筆試專業科目 範圍	筆試科目 比例	錄取 人數	工作地點	
					高雄	基隆
1.人資 管理師	公私立大學（含）以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企業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	人力資源管理(含勞動法規及教育訓練)	國文：30% 英文：10% 專業：60%	1	1	
2.國貿 管理師	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國際貿易、國際企業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	經濟學、國際貿易實務	國文：20% 英文：30% 專業：50%	2	2	
3.行銷/公 關管理師	公私立大學（含）以上新聞、大眾傳播、公共關係、廣告行銷、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外文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行銷管理、公共關係	國文：20% 英文：30% 專業：50%	1	1	
4.造船 工程師	公私立大學（含）以上造船、機械及相關科系畢業。	造船原理、船用流力學、船體結構學	國文：10% 英文：30% 專業：60%	8	5	3
5.輪機 工程師	公私立大學（含）以上造船、輪機、機械、航空、材料工程及相關科系畢業。	內燃機、輔機、應用力學、機構學、工程熱力學	國文：10% 英文：30% 專業：60%	8	5	3
6.電機 工程師	公私立大學（含）以上電機工程、電子及相關科系畢業。	電機學、電子學、自動控制學	國文：10% 英文：30% 專業：60%	5	5	

參、報名期間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2 年 1 月 16 日 9:00 起至 102 年 2 月 18 日 12:00 截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二、報名方式：

(一) 本項甄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二)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及甄試報名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1. 報名網址:<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可連結至報名網址)

(三) 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擇一工作地點報考,請慎重考慮後選填,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別、工作地點。

三、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筆試當日應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免收報名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四、繳費期間:102年1月16日09:00起至102年2月18日16: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五、繳費方式:

1. 至報名網站(<https://www.csbc-recruit.com.tw/>)輸入報名資料後,依系統指示抄寫ibon繳費序號,並至7-ELEVEN(統一)ibon系統輸入繳費序號,再列印繳費單至櫃臺繳費,始完成繳費手續。

2.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六、繳費成功(金流作業確認時間約需1小時)後,系統將自動寄發簡訊通知繳費成功訊息,亦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狀態,繳費查詢無誤者,始可依列印准考證時間列印准考證,如有疑問請電洽07-8010111 轉2839。

肆、列印准考證、複試准考證(含試場規則)

一、 列印時間:

(一) 初(筆)試准考證請於102年2月21日至102年2月23日,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二) 複試准考證請於102年3月6日(12:00起)至102年3月8日,至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三) 上述應試證明文件本公司皆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考生個人自行負責。

二、請詳閱准考證所載注意事項。

三、准考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不具其他資格認定。

四、必須完成報名、繳費、列印筆試准考證等程序,方完成報名手續。初(筆)試成績公告後,尚需列印複試准考證。

伍、甄試方式:

一、初(筆)試:初(筆)試佔總成績70%,任一科目不足30分者不予錄取,筆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如下:

(一) 共同科目:分英文、國文2科,其中英文應試時間60分鐘;國文應試時間90分鐘。

(二) 專業科目:依報考類別應試,應試時間90分鐘。

依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通知參加面試。

(三) 初(筆)試時間訂於102年2月24日(星期日)分高雄、基隆兩考區辦理,請依准考證上載

明之地點應試。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英文	08:50	09:00~10:00
第二節	國文	10:20	10:3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3:20	13:30~15:00

(四) 請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請擇一攜帶)及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 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報考身分者,當日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六) 初(筆)試結果將於 102 年 3 月 6 日 12:00 於本公司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至報名網站(<https://www.csbc-recruit.com.tw/>)自行列印「複試准考證」準備複試資料。

二、複(面)試:

(一) 體能測驗:**報考第4至6類人員**需接受本項測試,於100秒(含)內肩負12.5公斤沙包跑步12.5公尺至登輪梯口,登16米高(樓)梯頂點後折返原點。**未能於100秒(含)內跑完全程者,不得參加面試。**

參與體能測驗之考生,為保護自身安全,當日務必身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

(二) 面試評分項目包含:佔總成績 30%,**面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A.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B.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C.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與經驗、應變能力)。

三、複試日期:訂於 102 年 3 月 25、26 日兩天(星期一、二)統一於本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管理處訓練中心辦理,請依複試准考證所列日期參加複試。

四、繳交證明文件:複試應考人**需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前**將以下文件**寄達或親送**至本公司【請寄至:高雄市小港區(81234)中鋼路 3 號,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管理處收。信封正面註明「甄試類科、姓名、通訊地址」等字樣】。

(一) 本公司「新進職員甄試面試人員簡歷表」(如附表、請於首頁加註准考證編號)

(二) 3個月內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衛生院、所除外)檢查之體格檢查表乙份(如附表, **體檢報告約需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五、複試(請依複試准考證所列日期參加複試)當天應攜帶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請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請擇一攜帶)及複試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退還)、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乙份。

(三) 繳交身分證之正反面、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各乙份,請直接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

(四) 應試者需完成 1111 人力銀行九大職能星之人格特質測驗,並自行印製攜帶「常模分析圖表」參加面試,做為參考資料。

(五) 若另能提供本公司未要求之其他經歷證明、證照文件之影本尤佳。

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5 項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 3 條相關權利。

六、錄取原則: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錄取分發,總成績相同者,按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筆試成績相同者,依比重較高科目之成績高低排序之。

陸、待遇：

- 一、進用人員實習 6 個月，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進用。
- 二、待遇：月支全薪約 38,000 元。
- 三、進用人員以**大學**學歷進用，如具有高於需求條件以上之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原需求學歷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本公司將依應考人選填之工作地點分發，錄取報到後除因應業務需要由公司調度人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請調工作地點。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 二、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並隨即解僱。
- 三、錄取結果訂於 102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查詢及通知，請應考人至本公司網站及報名網站查詢。
- 四、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五、本公司在職技術類人員報考經錄取後，權利義務按新進工程師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時，即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按備取順位遞補之。備取人員資格自公布通知之日起至 102 年 8 月底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失其遞補效力。
- 七、甄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公告，若有變動以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八、應考(含初、複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如期舉辦。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新進職員甄試面試人員簡歷表

准考證編號：

貼 相 片	※本資料表由應試人填寫，應試人願聲明以下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被發現有虛偽不實者，雖經錄用願視為無效。									
	填表人： (簽名)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兵種階級					
入伍日期		退伍日期		☐ 免役	☐ 國民兵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1.希望服務地點：		☐ 僅願意在高雄 ☐ 僅願意在基隆 ☐ 高雄、基隆皆可：志願 1. _____ 志願 2. _____								
2.目前工作待遇：		月薪新台幣 _____ 元。								
3.畢業學校科系及年度		高中								
		專科								
		大學							總平均成績	
		研究所								
4.訓練		訓練機關			班 別			起迄時間		
5.考試暨專業執照		類 科 名 稱			級 別			證 照 文 號		
6. 家 庭 狀 況						7. 體 格 狀 況				
姓 名	稱 謂	年 齡	服 務 機 關		擔任職務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視 力	左 右 (近視 度)			
						辨 色 力	☐ 正常 ☐ 色盲 ☐ 色弱			
						健康狀況				
						特殊病例				
7.曾任職公司名稱			地 點	擔任職務	工 作 內 容		起迄年月	待 遇		

8.外語檢定級數。	英語		級			
	日語		級			
	其他					
9.外語能力及服務後意向。(請在欄內打勾)	外語	聽	說	寫	讀	服 務 後 意 向
	英語					☐ 打算再升學或留學。
	日語					☐ 不想繼續升學。
						☐ 服務一段時間再考慮。
						☐ 其它。
10 嗜好。						
11.請簡述家庭概況、成員就業情形及家庭對自己的影響。						
12.請舉例描述過去曾經歷過困難的事： (1) 事件內容。 (2) 過程中遇到的障礙。 (3) 如何看待那些障礙及如何克服？ (4) 結果如何？						
13.請簡述報考原因、生涯規劃及對未來工作的自我期許。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片
粘貼
處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__支, 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__顆, 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 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 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 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 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 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 1.身高：_____公分
- 2.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 3.血壓：_____ / _____ mmHg
- 4.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 5.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 6.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言語精神狀態
- 7.胸部X光：_____
- 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 9.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 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 2.☐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 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3.☐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 1.檢查機構以健保特約醫院為限。
- 2.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 3.受檢人應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